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05日海秘字第107000919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多元學習，強化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及學用合一精神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課註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組成；其任務為審議微型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可為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，其形式包含工作坊、實習、講座、演講、參訪、研習營、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相關活動。微學分課程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覆認證。

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採計方式：

- 一、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計算，以2小時核計0.1學分為原則，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所累積之微學分得採計為各系之選修學分。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
- 二、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習之正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亦不得重複修習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。
- 三、學生所累計之學分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